

#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路灯照明 设施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维护单位）：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5

签订地点：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3.2.1 定期检查登记路灯及配套设施规格、数量等基本数据，包含缺失、损毁、损坏的路灯和设施数据，做好及时修复工作以便于开展后期维护。

3.2.2 按规定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具体维护内容包含损坏路灯光源和灯具更换、损坏低压电缆的维修更换，控制柜内电器维护维修，灯杆的拆除迁移，路灯运行时间的调整等。

#### 4. 合同有效期

4.1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 5.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约定，选择 (3) 维护保养方式：

(1) 清包：乙方只提供维护服务，任何零部件另外收费。

(2) 半包：乙方既提供维护服务，又免费提供单价在 / 元以内零部件。

(3) 全包：乙方既提供维护服务，又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2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480000.00 元整(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1357798.17，税率：9%，税额：122201.83。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维护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的差旅费、食宿费用、检查费、调试费、咨询费或其他进行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劳务花费或支出。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结算：

(1) 结算周期：按 以每半年为一周期 结算。



(2) 结算方式：本项目根据县里考核结果，以每半年为一周期，每周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两年内付清。

(3)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5.4 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乙方出具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相应顺延，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6.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1 甲方的权利：

(1) 委托韩伟作为项目代表，根据维护计划享有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2) 负责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费和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4) 对维护项目部件的处置进行审核、批复。

#### 6.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发现设备系统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按时给付乙方维护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护项目的全部图纸、材料、资料（若有），以利于乙方顺利地顺利进行维护。

(4) 当乙方维护保养完成后，应做好确认验收签单工作。

(5) 为乙方维护工作提供方便，例如供水、电等辅助设施。

(6) 甲方变更项目代表，应书面通知乙方。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2.1 乙方的权利：

(1) 应委派一名主管人员马安春负责项目维护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维

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

(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费用的权利。

#### 6.2.2 乙方的义务:

(1) 应根据维护计划对维护项目进行检查、维护或保养,使维护项目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2) 负责其员工的人身安全及保险,工作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

(3) 乙方变更项目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

(4)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工作后,应做出维护报告书,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5) 应建立和健全维护项目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预试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6) 维护期间,乙方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处理通知后 2 小时 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直到恢复运行(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则除外),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护保养,填写维修记录。

(7) 乙方有责任修缮维护项目及其相关配件。若确系无法修复,应及时联系有关供货商,并向甲方提供最为合理的解决方案。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对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项目的,乙方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并承担第三方的服务费用。

(9) 乙方拥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维护保养资质,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间资质合法有效。

## 7. 保密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 合同变更或解除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给第三方时；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

(3) 乙方不具有符合本合同项目要求的合法维护资质；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8.4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

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承揽甲方的维护服务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即    元），并与该第三方解除委托关系。

## 11.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 12.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维护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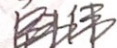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5

地址: 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1楼

经办人: 韩伟

电话: 18568553579

传真: /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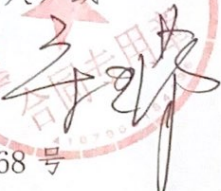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宏力大道168号

经办人: 马安春

电话: 1383907962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西干道支行

账号: 258501991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2968093Y

#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电集团固授字〔2024〕6号

## 授权书

兹授权 宋建华 (职务: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级助理) 代表公司签订下列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及相应业务审批:

1. 伍佰万元以下工程施工、设计、分包、物资、工程材料等, 其中,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不在此授权范围。

2. 贰拾万元以下技术服务、设备维修、专项业务外委、大型施工机械购置等。

3. 叁拾万元以下的工程配合(跨越、附着物清理、加固)、赔青、补偿、项目类房屋或场地租赁等合同或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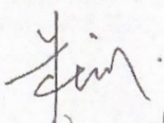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的, 不予授权。

被授权人所签订合同的权利由公司享有, 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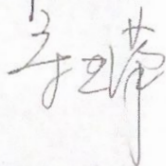
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 被授权人自离职之日起自动丧失授权。

授 权 人: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2024 年 1 月 2 日

